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
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人民政府（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207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中心街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 室-5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				
主要产品名称	彩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砖 4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彩砖 40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霍尔果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项目文件

(1)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霍市环复字〔2023〕10 号，2023 年 12 月 4 日；

(3)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的检测报告，2024 年 11 月 1 日；

(4)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见附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表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2)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OD ₅	其他排污单位	300	
COD		500	
SS		4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38'52.627，北纬44°11'36.610”。项目总占地面积3.53hm²，新增一条彩砖生产线，可年产彩砖400万块，配套模具，彩砖托板及加工运输设备、厂棚等，同时新建围墙、大门、道路等附属设施。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

项目组成及变动情况见表4，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5。

表4 本项目组成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棚	建筑面积为700m ² ，简易钢结构，生产彩砖	建筑面积为700m ² ，简易钢结构，生产彩砖	与环评一致
	筛分破碎生产线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南侧新建一条筛分破碎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当地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	当地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不生产	冬季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霍尔果斯市污水处理厂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霍尔果斯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除尘器、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	除尘器、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二级沉淀循环池（10m长×5m宽×2m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霍尔果斯市污水处理厂	二级沉淀循环池（10m长×5m宽×2m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霍尔果斯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沉淀池淤泥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废砖可进行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加尔苏村环卫定期清运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沉淀池淤泥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废砖可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加尔苏村环卫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彩砖机机组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储罐	个	1	1	
3	铲车	台	2	2	
4	托板	块	8000	8000	
5	叉车	台	3	3	
6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7	制砂机	台	1	1	
8	振动筛	台	1	1	
9	运输皮带	条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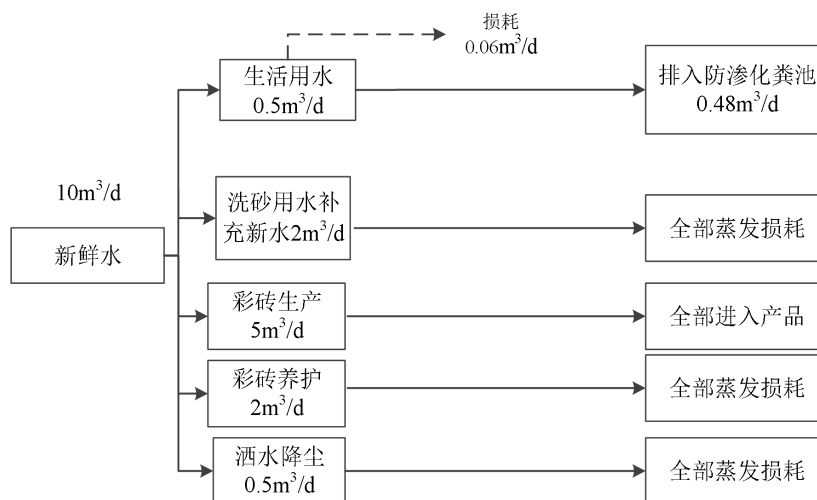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主要产品	消耗量 t/a	环评数量
1	水泥	7400	7400
2	砂子	16000	16000
3	颜料	30	30
4	水	2400	2400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实际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于现状已取消食堂,无环评描述的食堂餐饮用水,目前实际用水量规模较环评较小。实际工作人员为 10 人,生活用水 ($0.5\text{m}^3/\text{d}$, 年工作天数 150d), 洗砂补充用水 ($2\text{m}^3/\text{d}$), 彩砖生产用水 ($5\text{m}^3/\text{d}$), 彩砖养护用水 ($2\text{m}^3/\text{d}$), 降尘用水 ($0.5\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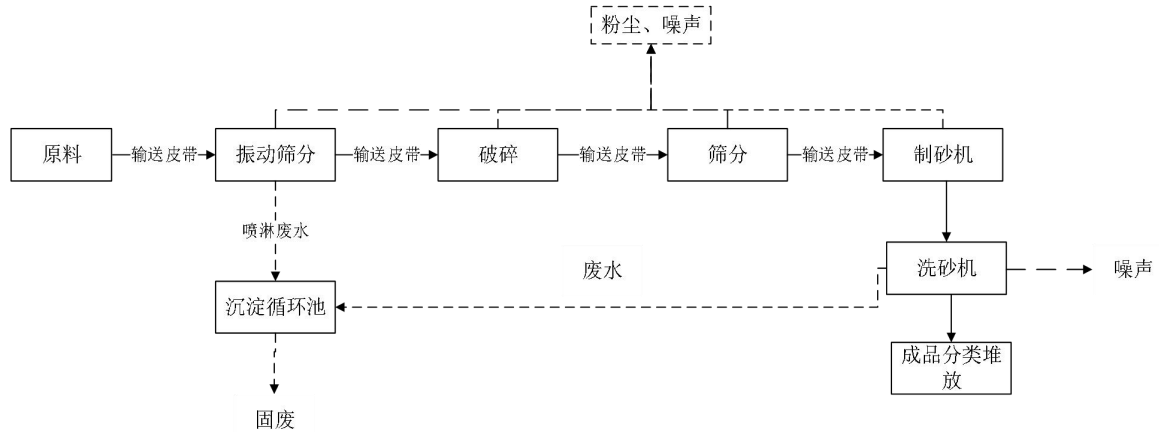


框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框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主要产污流程

1.1 筛分破碎生产工艺流程



框图 2 运营期筛分破碎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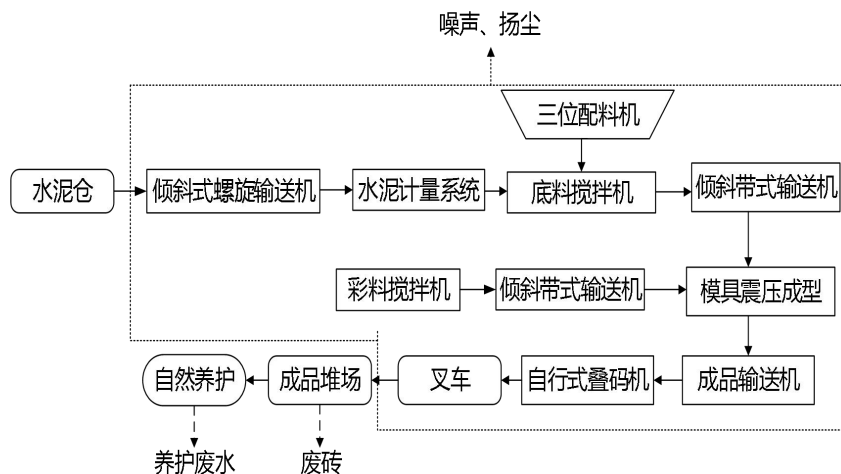
(1) 原料进厂：本项目砂石原料由项目区周边购进，堆放至原料堆放场。堆放期间对原料进行洒水，防治扬尘污染。

(2) 破碎：原料经振动分筛机筛选出成品毛砂，其余的经输送带传送至破碎机，添加水进行湿式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污染。

(3) 筛分：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筛分出大小合适的原砂，经输送带传送至制砂机进行进一步破碎，此步骤采用喷雾降尘，可减少粉尘的排放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污染。

(4) 洗砂：洗砂废水排入沉淀循环池循环使用，此部分产生固废—循环池淤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

1.2 彩砖生产工艺流程



框图 3 运营期彩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原料堆放

砂石原料堆场位于生产厂棚西侧；水泥由散装水泥车直接卸到 80t 水泥储罐中，不在现场堆放；颜料为桶装，储存于生产厂棚中。原料堆放装卸会产生扬尘。

(2) 计量、搅拌

将少量水泥、砂子、颜料置于彩料搅拌机内，加入适量水进行搅拌，使原料充分湿润，提高原料的均匀性，生产彩砖面料；将经电子计量器计量后的水泥、砂子按比例置于底料搅拌机内，加入适量水进行搅拌，使原料充分湿润，提高原料的均匀性，生产彩砖底料。设备采用优质钢板制成，其搅拌系统为固定扇形搅拌齿片，并可更换。此部分会产生颗粒物、噪声污染。本项目搅拌机采用湿法作业，粉尘不外排。

(3) 制砖

搅拌后的面料、底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墙地砖生产机压制成型，液压系统采用高动态液压比例阀和高性能子母叶片水泵控制，具有参数调节方便、耐高压、低噪音、节能、维修方便等特点。

(4) 自然维护

成型的彩砖、路沿石由叠板机叠摞，经叉车运至养护场地进行自然养

护，养护需进行淋水措施，为减少养护工序的用水量及养护废水的产生量，本项目拟采用喷雾养护。养护时间一般为7天，7天后可进行抽样检验。成品检验主要是对产品性能、强度和外观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外售或综合利用。

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运营期废气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及砂石料破碎、筛分、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

(2) 废水：生活废水；

(3) 固废：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淤泥及不合格废砖；

(4) 噪声：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及车辆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为废水、噪声及固废。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

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及砂石料破碎、筛分、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以上颗粒物均无组织排放。项目水泥筒仓配备除尘器，项目堆场区域采用了苫盖、洒水等降尘方式，传送带已采取密闭措施。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可全部排入项目区内循环沉淀池回用，不外排。项目工作人员运行期最多为 10 人，生活废水进入项目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项目运行期较短，目前暂未清运过）。

3 噪声

厂内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增加了设备减震、隔声垫，并采取了相应的隔声措施。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淤泥脱水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合格彩砖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阶段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1	废气防治	除尘器、洒水（喷雾）降尘	10	除尘器、洒水（喷雾）降尘	10
	2	废水防治	隔油池/防渗化粪池（主体已计）	/	隔油池/防渗化粪池（主体已计）	/

		循环沉淀池	3	循环沉淀池	3
3	固废	沉淀池淤泥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2	沉淀池淤泥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2
4	噪声防治	减震、隔离等	1	减震、隔离等	1
合计（万）			16	合计	16
总投资（万）			120	总投资（万）	1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3.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预期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及砂石料破碎、筛分、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及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小于 2mg/m³，由统一的油烟管道排放。项目区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2 水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水为食堂污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可全部排入项目区内循环沉淀池回用，不外排。食堂餐饮污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项目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1.3 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衰减至厂界时，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砖、沉淀池淤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厨余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油脂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淀池产生淤泥脱水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合格彩砖产品可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各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影

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内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3〕10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38'52.627"，北纬 44°11'36.610"。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进行改扩建，增加一条彩砖生产线，配套模具，彩砖托板及加工运输设备、厂棚等，同时新建围墙、大门、道路等附属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3.53 公顷，新增生产线可年产彩砖 400 万块。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辖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基本同意报批的“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内容、规模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三、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仓顶部设置式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限值（20mg/m³）；对破碎、筛分、传送设备进行封闭措施，采用喷雾降尘，降低无组织粉尘

排放，原料堆场建设封闭式厂棚，并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破碎、筛分、传送设备进行封闭措施，采用喷雾降尘，降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新建防渗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 ）。

（四）沉淀池产生淤泥脱水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废按照规范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营运期的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六）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绿化改善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七）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并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四、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

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8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仓顶部设置式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限值（20mg/m ³ ）；对破碎、筛分、传送设备进行封闭措施，采用喷雾降尘，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原料堆场建设封闭式厂棚，并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破碎、筛分、传送设备进行封闭措施，采用喷雾降尘，减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0.5mg/m ³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2.0mg/m ³ ）。	已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泥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呼吸孔排出，呼吸口至地面高度为 15m，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已取消食堂，实际运行不产生食堂油烟。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新建防渗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目前暂未清运。
3	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值≤60dB，夜间噪声值≤50dB）。	已落实，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
4	沉淀池产生淤泥脱水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废按照规范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沉淀池产生淤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不合格彩砖产品可回用于生产。厂区暂未产生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已设置。
5	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运营期的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已落实，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6	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绿化改善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已同步开展落实。

7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项目需验收：无组织颗粒物、噪声。

1 检测分析方法**1.1 检测内容**

表 9 检测内容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物质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外）20m 处 上风向 1 个点，厂界 （外）下风向 3 个点	4	无组织颗粒物	/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各 布设一个监测点	4	噪声	/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1.2 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10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厂界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A1704191224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GK-A-67	/

2 质量保证及控制

(1)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2)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5)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

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6)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本项目现状已取消食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泥筒仓呼吸粉尘及砂石料破碎、筛分、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于厂界（外）20m 处上风向布设 1 个点，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3 个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内，未进行监测。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在项目区厂界四周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频次为 2 天*4 个点。

4 固废

项目现状已取消食堂，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共计 10 人，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约 0.7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淤泥（约 4000m³/a）送至垃圾填埋场，少量不合格品可重新利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11 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4	彩砖	400 万块/a	1 万块	37.5%
2024.10.25			1 万块	37.5%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2024年10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现状已取消食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泥筒仓呼吸粉尘及砂石料破碎、筛分、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采样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25日，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12 验收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时间	温度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hPa	天气状况
2024年10月24日	18℃	0.6	东风	948	晴
2024年10月25日	16℃	0.9	东风	945	晴

本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制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2024年10月 24日	W124234 (1) -001	165	500	达标
	W124234 (1) -002	169		
	W124234 (1) -003	172		
	W224234 (1) -004	169		
	W224234 (1) -005	205		
	W224234 (1) -006	202		
	W324234 (1) -007	213		
	W324234 (1) -008	208		
	W324234 (1) -009	209		
	W424234 (1) -010	204		
	W424234 (1) -011	213		
	W424234 (1) -012	204		
2024年10月 25日	W124234 (1) -013	169		
	W124234 (1) -014	180		
	W124234 (1) -015	173		
	W224234 (1) -016	167		
	W224234 (1) -017	179		
	W224234 (1) -018	174		
	W324234 (1) -019	172		
	W324234 (1) -020	188		
	W324234 (1) -021	178		
	W424234 (1) -022	166		
	W424234 (1) -023	174		

本次检测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0.5\text{mg}/\text{m}^3$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25日。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

表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Z124234(1)-001	厂区东侧	2024.10.24 (昼间)	55	60	达标
Z224234(1)-002	厂区南侧		54		达标
Z324234(1)-003	厂区西侧		56		达标
Z424234(1)-004	厂区北侧		49		达标
Z124234(1)-001	厂区东侧	2024.10.24 (夜间)	43	50	达标
Z224234(1)-002	厂区南侧		44		达标
Z324234(1)-003	厂区西侧		43		达标
Z424234(1)-004	厂区北侧		44		达标
Z124234(1)-005	厂区东侧	2024.10.25 (昼间)	54	60	达标
Z224234(1)-006	厂区南侧		52		达标
Z324234(1)-007	厂区西侧		58		达标
Z424234(1)-008	厂区北侧		49		达标
Z124234(1)-005	厂区东侧	2024.10.25 (夜间)	44	50	达标
Z224234(1)-006	厂区南侧		42		达标
Z324234(1)-007	厂区西侧		40		达标
Z424234(1)-008	厂区北侧		41		达标

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循环利用，废水为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运。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约 $0.7\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淤泥（约 $4000\text{m}^3/\text{a}$ ）送至垃圾填埋场，少量不合格品可重新利用。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

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砂石料等经车辆运输至项目厂区原料堆场、砂石料铲车送料装卸时以及砂石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上均为无组织排放。在项目区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三个样品，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途径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废水可全部排入项目区内循环沉淀池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项目区内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运（目前未清运），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1.3 声环境

经现场查看，厂内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增加了设备减震、隔声垫。在项目区四周厂界外1m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4 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淤泥送至垃圾填埋场，不合格产品均可重新利用。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1.5 综合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及砂石料破碎、筛分、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根据采样监测数据，无组织颗粒物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厂界无组织限值要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可全部排入项目区内循环沉淀池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内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运

（目前未清运）；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约0.7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淤泥（约4000m³/a）送至垃圾填埋场，少量不合格品可重新利用。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去向明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固废，项目的运行总体来说环境影响较小。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23年11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该项目2021年5月~2021年7月建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13.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防治	除尘器、洒水(喷雾)降尘	10	除尘器、洒水(喷雾)降尘	10
2	废水防治	隔油池/防渗化粪池 (主体已计)	/	隔油池/防渗化粪池 (主体已计)	/
		循环沉淀池	3	循环沉淀池	3
3	固废	沉淀池淤泥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2	沉淀池淤泥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危废暂存间(主体已记)	2
4	噪声防治	减震、隔离等	1	减震、隔离等	1
5	合计		13.3%	合计	13.3%

1.2 施工简况

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1.3 验收简况

截至2024年6月25日，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已建成。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对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场内有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内配置防火、灭火设备；进行防渗处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与应急预案相衔接，后期对此进行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详细按照《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的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居民距厂区最近距离约 10m，环评表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